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李余忍

被告 張宜萱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71號，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康敏郎

法 官 黃美綾

法 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